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优先向原股东配售，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追加的投资金额。

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刘景越先生及王均良先生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景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同意聘任王均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十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压缩空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此次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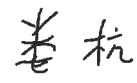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骆仲洪



周 淳



姜 杭

2021年12月8日